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9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瀚輝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郭瀚輝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，延長貳月，
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郭瀚輝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
惟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
項、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
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11
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等罪之犯罪
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
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
接見、通信在案，嗣經第2次延長羈押，至114年4月8日延長
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法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，並核
閱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本院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
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
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
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
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
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

01 要，是被告應自114年4月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
02 見、通信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07 法官 廖建傑
08 法官 章曉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賴威志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